



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池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池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池教体〔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



池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全面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教育高质量、有品质发展，加快推进池州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市建设，依据《安徽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池州教育现代化 2035》，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基本评价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市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为建设教育强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教育事业发展迈上了新的历史起点。

（一）发展主要成绩

1. 优先战略全面落实。市委成立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秘书组议事协调职能有效落实，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将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基本公共服务优先满足教育需求，财政经费优先保障教育发展。“十三五”期间，教育经费总投入达 138 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122 亿元，实现教



育投入“三个增长”和“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公办幼儿园、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制度，实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不低于 5000 元/年；教育民生工程投入资金达 15.27 亿元。

2.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形成了公民办并举、覆盖城乡、布局较为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实施高水平学校标准化建设，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新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主城区义务教育优质资源有效拓展，基本解决城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和普通高中择校现象。持续实施普通高中普及攻坚计划，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体育、艺术等特色教育比重逐年增加，呈现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态势；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提升，持续三年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27 个项目建设，共建实训基地 40 个、校企合作示范单位 40 余家，中职毕业生整体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高等教育办学规模日益扩大，人才培养质量逐年提升，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比“十二五”末增加近 7000 人，池州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科研创新水平、专业建设水平实现较大提升。

3. 教育公平充分彰显。教育民生工程高质量实施，教育扶贫扎实推进，建立了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完整的家庭困难学生



政策资助体系、留守儿童政策关爱体系，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有效保障了入学机会公平；实现了多种形式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全面推行均衡分班，保障义务教育入学起点公平。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农村教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保障教育质量公平；基础教育实现区域均衡，职业教育内涵不断提升，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基本建立，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持续增强。

4.教育改革纵深推进。考试招生、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职业教育等改革纵深推进，教育发展体制机制障碍逐步破除；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教师队伍结构更加合理，素质整体提升；筹建了市直幼教集团；坚持运用教育信息化手段破解教育发展难题，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化危为机，线上教学顺利实施，助推智慧学校建设加快推进，教育的智慧化程度有效提升。

5.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注重以党建引领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党建、学校发展、队伍建设相融合，教师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大幅提升，紧缺学科教师得到有效补充，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得到根本缓解，中青年教师占比由 65%提高到 80%；师德师风得到根本好转，教师待遇有了明显改善，基本形成了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全市“双师型”教师 312 人，挂牌名师、名校长



池州市教体局规范性文件

工作室 32 个、团队 200 多人，全市在职省特级教师 25 人、江淮名师 8 人、省级名师名校长 6 人。

6.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2.4%，比“十二五”末提高 8.71%；小学适龄儿童毛入学率 102.83%，比“十二五”末提高 2.8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93%，比“十二五”末提高 2.93%；初中适龄人口毛入学率持续保持在 110%以上；初中毕业升学率 99.71%，比“十二五”末提高 3.4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69%，比“十二五”末提高 2.54%；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1%，比“十二五”末提高 10 个百分点。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池州市教育事业主要成就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5 年 提高
学前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83.69	92.4	8.71
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入学率	%	100	102.83	2.83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7	99.93	2.42



池州市教体局规范性文件

高中阶段教育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	96.24	99.71	0.01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6.15	98.69	-0.08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在校总规模	万人	3.296	4.158	0.27
其中：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万人	3.232	3.953	0.344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41	51	6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总数	万人	1.260	1.306	0.046
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	100	100	持续保持在 100%
初中专任教师合格率	%	100	100	持续保持在 100%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	97.69	98.15	0.46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 专业及实习指导课教师比例	%	67	68	37 5
普通高校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专任教师比例	%	71	85	14
人力资源开发				
主要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7.81	10.1	0.58
新增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3	14.5	1.5

(二) “十四五”时期池州教育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安徽奋勇争先、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重要时期，也是池州跨越赶超、加速推进现代化“三优池州”建设的关键5年。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动力、结构和形态都将发生深刻变化，教育事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需要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全面提升服务安徽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能力，在服务池州加快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现代化“三优池州”中做出更大贡献。

一是服务池州新发展格局的机遇和挑战。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池州要主动服务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强与沪苏浙结对共建城市的对接与合作，加快打造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示范区和长三角重要旅游目的地、重要休闲康养地、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供应地，这是实现“增速居前列、人均居上游”目标的新发展格局。教育事业应牢牢把握这个战略机遇，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知识创新，提升服务池州发展战略的能力。

二是服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机遇和挑战。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叠加全覆盖，为池州在新一轮开放合作中提升发展位次带



来新的机遇。教育事业发展应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政策红利，结合池州实际，加强与长三角的交流合作，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三是服务池州产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十四五”时期，池州以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境界，把培育新兴产业集群作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主攻方向，培育发展八大新兴产业，有利于推进科教资源集聚、教育资源布局调整、职业院校专业调整和人才培养方式转变。教育事业发展应聚焦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近年来，池州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进步，在安徽发展格局中从“总量居后、人均居中”向“增速居前列、人均居上游”迈进，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教育的需求更加多样，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更加迫切。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新需求，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市教育发展仍不平衡不充分，还不能完全适应池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民群众需要。主要表现在：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确立，素质教育尚未得到充分发展，科学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尚未在全社会形成共识；基础教育领域区域、城乡、校际发展不均衡问题仍然存在，“入园难”、“择好校”等仍是社会热点问



题；人才培养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不够，教育支撑引领创新发展的能力亟待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尚不能满足教育现代化需要；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和教育功利化倾向依旧存在；教育对外开放、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成长教育面临新的挑战。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提高质量为主题主线，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丰富现代学习方式，办好更有质量、更高水平、更加公平的教育。

二、“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立足国情、省情、市情，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主题主线，以“五育”并举为核心，全面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为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2.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遵循，突出弘扬新时代价值理念，实施“五大行动”，推进“五育”并举，强化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教育各项工作，切实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推动教育思想、教育方式、教育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诸方面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加安全的教育发展。

4.坚持改革创新。以深化教育改革来破解教育发展难题，系统推进全市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决破除“五唯”；推进教育督导机制改革，建立挂牌督导工作长效机制；推进教育现代化改革试点，建立健全推进教育现代化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胆探索、改革创新。

5.坚持适度超前。遵循教育发展适度超前经济社会的一般



性规律，加强教育发展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

6.坚持服务民生。以为人民服务为根本方向，推深做实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高质量实施民生工程和惠民实事，始终做到教育发展为了人民，教育发展依靠人民，教育成果惠及人民，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基本建成，各级各类教育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普惠性机制更加完善，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高中教育更加多样化、更具特色，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加紧密；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良性互动。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教育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教育开放水平持续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为现代化“三优池州”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构建“五育”并举培养体系，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增强体育锻炼，强化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创新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落实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家校共育机制，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实现学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家庭榜样育人、家风育人和全社会协同育人，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搭建良好环境和培养机制。

——落实教育公益性要求，构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体系，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健全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促进教育公平；深化教育改革，激发教育活力；构建教育现代化推进机制，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落实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全市职业教育适应性，构建具有池州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落实高等教育发展“双一流”目标，着力打造省内一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进一步深化教育内涵，创新学科建设体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人民群众接受更高质量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服务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幅增强。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教育领域与沪苏浙



的交流合作，构建与长三角融合发展的交流合作体系，打造具有池州区域特色的教育对外开放，推进教育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落实国家教育信息化战略，智慧学校建设全面覆盖，实现传统教学向信息化教学转变，覆盖全市，联通全国、全省的互联互通智能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成效更加明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落实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富有时代特征、彰显池州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基本形成，教育投入机制更加完善，教育督导职能有效发挥，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得到保障，教育管理信息化和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进一步形成。教科研支撑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效果更加显著。

专栏2 “十四五”池州市教育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单位：%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2.4	>96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93	>99.95



池州市教体局规范性文件

3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比例	-	40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69	99
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5	>50
6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2.5	>95
7	乡村、城镇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覆盖率	40.5; 13.95	100
8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78.51	>85
9	中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67	68
10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1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三、“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

围绕“十四五”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着眼于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提高教育水平和育人质量，组织实施4大重点任务、10个教育重点建设工程。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建立多层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培训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党员



干部和骨干教师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育各项工作各个环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全市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强化思政课教学，推动各类学科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强化思政课与其他课程的结合，加强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树立大德育观念，发挥各学科优势，推进全科育人，实现学科之间、课堂内外互补共育。到 2025 年，全市中小学结合思想政治课和德育活动推出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和精品课程，学科思政教学全面落实。

2.加强学校德育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课程教学为主阵地，贯彻落实《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工作方案》《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中小学德育指南》，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坚持“五育”并举，深入挖掘德育课程资源，建设德育课程体系，创新德育工作载体，加强体育美育劳动科技教育，增强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学校德育工作实效；全面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进“四史”和红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资源有机融入学



校思政课教学；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校内育人氛围，持续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强化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协同配合，开展各学段家长培训、监督和考核，推进家校共育；强化部门共育意识，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部门的重要作用，构筑全社会共同育人格局。到 2025 年，创建全市德育示范校 60 所、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示范基地 10 个、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 40 个，创建国家级中华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10 所、省级 10 所；创建全国文明校园 3 所；获得省级先进集体 5 个、先进个人 20 名，入选省级优秀班主任 20 名、市级骨干班主任 200 人；建成家长委员会联盟 30 个。

3. 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保护和激发学生好奇心和学习兴趣，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深化教学改革，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高中走班制、选课制，发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向社区（村）报到等实践育人载体作用，完善实践育人机制。

4. 提升学生体育与健康水平。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落实国家检测制度，实施省、市、县、校四级监测体系。坚持体教融合，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规范开展课外体育锻炼，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校级运动队建设，引领带动学校体育活动开展，帮助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完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布局，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开展区域校园足球联赛。持续推进“师生健康、中国健康”行动。健全政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共同参与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切实保护儿童青少年视力。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完善中小学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开展国防教育，加强青少年军训，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到 2025 年，建成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15 所；全市中小學生体质测试优秀达标率力争达到 10% 以上。

5.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校劳动教育。加强对劳动教育的组织领导，加强条件保障、专业支持和督导评估。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提高大中小学校劳动教育质量。构建学科教学与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落实国家各学段劳动教育大纲，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与育人方式，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6.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完善大中小学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完善多部门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家庭之间协调配合，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法治教育合力。加强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和学校法治教育实施效果评价机制。

7.改革教育评价方式。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改革学校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完善幼儿园评价，改进中小学校评价，健全职业学校评价，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改革学生评价，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改革用人评价，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促进人岗相适。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省级试点项目。

专栏3 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德育铸魂行动。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德育管理人员、校外辅导员、法治副校长等学校德育工作骨干



队伍。实施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工程，建设一批“池州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评选表彰一批“池州市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能手”“池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和“池州市年度十佳班主任”。落实“安徽省德育铸魂功勋人物”评选表彰制度，开展德育铸魂功勋人员评选表彰。建立中小学德育一体化教科研机制，用好省教管服一体化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系统，开发丰富德育“互联网+”课程资源。发挥市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辐射作用，建设一批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示范校、示范点。成立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指导委员会和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智育提质行动。实施幼小衔接、小初衔接行动计划，落实“零起点”教学，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配齐配强科学课教研员。开展优秀教研组、优秀教研员、教研先进单位评选，组织各学段各学科优质课大赛，遴选一批“教坛新星”。深入落实“双减”政策，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对基础教育阶段日常考试的监管力度。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

体教融合行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帮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积极争创全国“新型足球学校”。



建立体教融合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组建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在中小学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落实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美育熏陶行动。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特长。融合校内外美育资源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推广惠及人人的美育实践活动，逐步建立常态化全员展演机制。推动高雅艺术、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校园。创建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加强乡村学校美育全科教师和兼职教师培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建设美育场馆，与周边学校和社区共用共享。

劳动促进行动。在大中小学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在其他学科课程、专业课程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优化形成大中小学衔接贯通的劳动教育课程结构体系。建设校内劳动实践体系，鼓励大中小学相互协同开展劳动实践活动。构建涵盖考察研习、操作训练、项目实践、榜样激励的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图谱，把劳动教育纳入“家长学校”指导内容，推动建立家校劳



动共育关系。开展“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活动，开展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新时代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

专栏4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程

健全完善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机制，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落实学校体育工作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和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的推进责任，强化体育课和课外体育锻炼，全面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完善课内外一体化、校内外相结合的美育机制，切实改变学校美育薄弱的局面；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加快市、县（区）两级心理咨询中心（站）和心理学社团建设，健全完善中小学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劳动教育、国防教育、法治教育、健康教育，开展学校卫生工作社会化试点；加强实践教育和职业启蒙教育，加快建设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和中小学素质教育社会综合实践基地，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注重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国家通用语言口语水平市级监测制度。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安全工作，构建全市中小学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载体，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分学段、全方位融入中小学生学习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等环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文明校园创建、民族传统节日、



地方传统文化传承、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建设、中小學生实践教育、特色学校创建相结合，不断丰富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形式，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一校一特色”、“一校一精品”的工作目标。

专栏 5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程

推进政府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与运行机制，统筹领导全市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教育评价一体化指标体系与工作机制。

深化学校育人评价改革。严格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坚持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完善考试招生评价改革。落实五育并举要求，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分层分类建立教育评价制度，健全对标国家和省要求、符合池州市情的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健全社会治理评价改革。建立开放多元的教育评价体系，完善社会多元参与教育决策、监测、评价和监督的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各类社会组



织在教育评价中的作用。

(二)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8.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科学规划布局，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建公办园 35 所，新增学位 9450 个，妥善应对幼儿入园高峰需求。统筹公、民办幼儿园布局和招生，推行幼儿教育集团化办学，建成幼儿教育集团 5 个，打造具有池州特色的幼儿教育模式。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学前教育教师编制标准，做到“两教一保”全覆盖，全面提高保教质量。推进幼儿园与池州学院合作共建，强化跟岗学习培训，发挥专家引领作用。坚持公、民办园协同发展，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奖补政策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建立分摊机制，适时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标准；严格幼儿园准入标准和审批程序，持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评估，分类治理无证办园，2022 年完成。2025 年，实现乡镇公办幼儿园全覆盖；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5%以上，专任教师持证率力争达到 85%。

专栏 6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

推进学前教育办园模式改革。总结推广市直幼儿教育集团管理经验，推进各县区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推行教师选聘调



配、教学管理、绩效考核、财务管理、后勤保障“五统一”管理模式，破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办学活力，逐步打造特色鲜明的池州学前教育模式；创新学前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方式，打造学前教育优秀教师团队。到 2025 年，建成幼教集团 5 个，学前教育保教能力和保教水平全面提升。

争创“双普”县。推动县级政府履行学前教育发展职责，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从 2021 年开始，全市每年对县（区）按年度规划的任务，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三个方面，组织督导评估，保证所规划县（区）达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并力争被国家认定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实施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整县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至 2023 年，实施全市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整县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遴选全市省市一类园结对帮扶一个县（区）幼儿园，统筹规划指导，把党组织建设和科学保教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整县帮扶，全面推进，总体提升，分县（区）达标。2021 年结对帮扶青阳县和九华山幼儿园，2022 年结对帮扶石台县和东至县薄弱园，2023 年结对帮扶贵池区薄弱园。通过三年帮扶，全市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城乡间、区域间差距明显缩小，各县区省市一



类园占比达到 30%以上，省市一类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全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和保教质量大幅提高，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园的新需求。

9.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和推进方案，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学校、群体之间差距；推行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做大做强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学校，科学划定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区域，保障服务区域生源数量与招生规模基本适应，试行公共招生学区政策；推进优质教师与管理者校际间的交流；推进“五育”并举，全面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推进课后服务社会化。到 2025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国家优质均衡标准，贵池、青阳、石台、东至 4 个县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认定；建成义务教育集团 8 个；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项目学校，创建省级以上体育、艺术、综合实践等特色学校 100 所。

专栏 7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行动。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实施“两类学校”【寄宿制学校，农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建设；建立



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保障城乡学校在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等方面达到基本标准，提高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水平；均衡配置县（区）域内校长教师资源，完善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和保障机制；完善基础教育教师城乡统一调配机制，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和无学籍管理，发挥编制周转池制度作用。

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行动。推广集团化办学等办学形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实行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均衡分配到初中政策并向乡村初中倾斜；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平台的普遍开放服务。

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提高乡村及薄弱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开展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

10.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开展选课走班制教学，制定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和高中生学业质量综合评价标准。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建立完善与义务教育相衔接的拔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实施新高考改革。健全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年递增不低于 10%;加大普通高中布局调整力度,对 10 所普通高中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建设 30 个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等特色功能室。推动普通高中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育管理、育人方式等方面形成办学特色,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到 2025 年,创建普通高中特色学校 3 所,建成双一流大学生源基地校 5 所。主城区公办普通高中由 5 所调整为 4 所,实施池州一中质量提升工程,办好钱学森班,建立有效对接高校强基计划人才培养机制,提升特色内涵发展,提升办学质量,打造全市龙头示范校。

专栏 8 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工程

统筹城乡普通高中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城乡普通高中学校布局,在完善、优化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和师资等资源配置的基础上,重点建设好 10 所公办普通高中,提升办学条件,建设 30—40 个适应新课改新高考需要的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等特色功能室,促进普通高中规模化办学,班额达标,质量提升。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在适应新高考改革的基础上,推动普通高中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育管理、育人方式等方面形成办学特色,在培育 5 所双一流高校优质生源基地校的同时,创建 3—5 所特色高中。推动贵池区、东至县根据



新型城镇化发展、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流动情况，统筹考虑现有普通高中资源状况、招生范围、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地理环境、交通条件等因素，科学编制普通高中布局规划，办好必要的乡镇高中，整合现有公办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相结合，与农村学校布局优化相结合，充分发挥现有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到 2025 年，形成区域布局合理、规模适当、资源优化、效益明显，与中职教育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专栏 9 普通高中育人质量提升工程

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以学生发展为导向，努力构建多样、可选择的满足不同学生需求的课程体系，建立和完善选课走班育人教学管理机制，推进以学习为中心的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并实施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课堂教学方式，建立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更加重视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提升基于核心素养理念下的全面育人的高中办学质量，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机制，将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不断增加德育的时代性和提升德育的实效性，严格学业标准的基础上，积极挖掘和培养学生兴趣、特长，推进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学校教育。



11.统筹推进现代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围绕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和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与地方支柱产业、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技能型人才需求的有效匹配。按照高中阶段普职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快职业教育布局调整，推动县域内集中力量办好一所中职学校。全面梳理现有专业设置，做大做强各地优势专业、特色专业，逐步形成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色优势鲜明、具有发展潜力的专业体系。改善办学条件，加大对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投入，80%以上公办中职院校创成B类优质示范学校，建好1-2个高质量的产教联盟或职业教育集团。

专栏 10 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工程

贯彻落实全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有关办法，支持职业学校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合作，建立健全适应产业发展的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机制，建成2所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院校。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重点建设4个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认定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3-4家。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等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按投资额30%抵



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整合全市职教资源，规划构建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推动中职、高职、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教育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搭建人才培养“立交桥”。推进“职教高考”制度，分类考试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其中面向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比例 2022 年达 60% 以上。支持全市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每年中职学校报考本地高职学生比例达到 40%。推动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12. 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坚持以“双一流”建设为抓手，汇聚优质教育资源，推动驻池高校内涵式发展，打造产业学院。对接先进制造业、半导体产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发展需要，提高高职院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促进创新成果主动对接经济实体，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引导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提高高层次人才和应用型、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健全完善全市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创设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到 2025 年，池州学院创建应用型大学取得重要进展，形成 20 个本科优质专业、5 个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集群；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力争实现自主培养职教本科生，并筑牢



升格职教本科院校的根基；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以服务卫生健康为核心，“双高”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13.提升特殊教育现代化水平。统筹各县（区）特教与普教规划，建设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强化普通学校特教师资配备，推进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有效融合，实现残疾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全覆盖、零拒绝”；完善全市特殊教育财政资金扶持政策和残疾儿童助学政策体系，加强市特教学校、东至县特教学校的内涵建设，提升全市特殊教育康复水平。建成布局合理、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现代化特殊教育体系和残疾儿童助学政策体系，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98%以上。市特教学校创建成省示范特校。

14.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建立全市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制度和差别化政策体系，鼓励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收费等办学行为的监管，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内控制度、审计监督制度，保障全市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

15.搭建终身教育体系。加强全市各类教育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沟通衔接机制。加强继续教育网络和资源建设，鼓励向社会开放公益性教育、文化设施；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



育，灵活有效地提供多样化服务；加强乡镇老年大学建设，推进养教结合，满足老年人多元学习需求。到 2025 年，95%的乡镇（街道）、50%的村（社区）建立老年大学，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基本建成。

16.推进与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按照“深度融合，资源共享，引智提升，借力发展”的原则，加强与沪苏浙的交流合作，在教育发展、干部交流、校长培养、师资培训等方面推进全市教育深度融入长三角。深化基础教育合作，积极引进沪苏浙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资源，通过设立分校、整体托管、协作帮扶、学校联盟等方式提升办学水平。支持高等教育协同发展，支持驻池高校沪苏浙高校全面合作、联合办学，构建一流学科联合体；积极引进沪苏浙一流大学、科研院所设立分支机构。参与长三角产教融合的职教共同体建设。到 2025 年，各学段学校与长三角结对面覆盖 20%，实现与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教育改革

17.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用人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建立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争创机制；优化整合教育资源，



推进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布局调整，建好增量，盘活存量，确保充足的学位供给；完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制度；完善学生综合评价方法，构建消除大班额长效机制；全面推进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社会化。推行城镇学校集团化办学，逐步形成以城带乡的集团化办学模式。理顺市区学校管理体制，逐步落实主城区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探索适应选课走班分层教学综合育人模式下改革创新的路径，健全学生发展指导机制，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加快普通高中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促进学生发展、教师提高、改进教学实践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由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参与的新课改工作机制；实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办法，做好新高考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保障学校在教学、人事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鼓励支持学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18.推进职业教育改革。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皖江试验区项目建设。全面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项目承接工作。以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为核心，推进池州职教集团实体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全市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新活力。深入推进1+X证书、学分银行等改革，启动



普职融通工作试点。深化健全完善全市职业学校兼职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完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试行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打造专兼结合的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搭建企业与全市职业院校人才共育平台，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完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建立完善职业院校助力乡村振兴、“三农”工作服务体系，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19.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围绕池州产业发展和经济建设，着力培养具有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推进校企深度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育+实践”的创新创业体系，推动全市高职院校教学实践向企业生产、产业发展有效延伸，建设一批与企业共建共管的人才培养基地和创新创业教育联盟。

20.创新教师队伍建设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和优秀表彰激励机制；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全市拔尖人才选聘“绿色通道”和专项奖励机制，每年拿出不低于各地招聘数的10%的岗位用于优质示范校人才引进；建立校长准入、选用、培养新机制，完善校长评价办法，推行教育



家办学；推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全面推行校长负责制，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促进管办评分离，逐步建立完善现代学校制度；支持中小学教师校长入选领航工程，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办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加强班主任培养培训，打造一支优秀班主任队伍；建立区域内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有序推进中小学教师管理“三权统一”改革，建立并用好用活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打破岗位资源校际壁垒；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农村和艰苦偏远地区教师激励机制，激励和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和艰苦偏远地区任教。

（四）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

21.全面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推进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新办学校建好食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推行午餐社会化服务。加大城镇学校和农村中心学校建设力度，有效扩充人口聚集地区教育资源供给；适应高考综合改革、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和走班制教学的需要，配齐所有选课走班教室；完成市特殊教育学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到2025年，新建改扩建义务



教育学校 55 所，满足城镇化进程学生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新建改扩建高中阶段学校 3 所，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新建改扩建 120 套教师周转宿舍，解决特岗教师、支教教师和距家较远教师住宿需求。

22.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成立池州市教师队伍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柔性引进教师研训专家团队，建设研训一体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构建多层次、多阶段、多形式、立体化的骨干教师专业发展通道，培养市级骨干教师 1000 名，培养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 100 名。建立、培养、使用和管理一体化的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机制，构建市县校三级联动的名师名校长梯级培养体系，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梯级培养工程”，强化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每年选派一批优秀骨干教师校长到长三角地区研修。培养市级名师 200 名、教育家型教师 30 名、名校长 100 名，教育家型校长 10 名。实施“新时代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高效率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智慧+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制定教师专业发展水平的监测指标与评估体系。开展教师学历提升工作。

专栏 11 研训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构建多层次、多阶段、多形式、立体化的骨干教师专业发展通道，培养市级骨干教师 1000 名。以教育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契机，带动引领教师专业化全面提升，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梯级培养工程”，每年选拔一批优秀骨干教师校长到长三角地区研修。培养市级名师 200 名、教育家型教师 30 名、名校长 100 名，教育家型校长 10 名。柔性引进教师研训专家团队，设立研训工作站。发挥教育部领航工程“汪炜杰名校长工作室”引领作用，提升全市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水平。

构建教科研支撑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区域教育质量的良性格局。加强教科研机构 and 队伍建设，重点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市、县教研员队伍；强化教学改革试验项目驱动，启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验研究，加强对课程教学关键环节的研究和指导，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建立教研研修机制，依托长三角优质教研资源，建立市级教研研修基地，切实加强教研员专业能力建设；强化以校为本、质量监测、指导服务三大职能体系构建，建立 1 所市级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推进以校为本的课程实施与质量保障体系，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形成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备、教、学、评一体化教学格局。

23.大力推进智慧学校建设。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个



性化教育，构建“互联网+教育+服务”的智慧教育体系，完成乡村、城镇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任务；建设市及县区资源应用和管理平台，统筹建设校内外各类资源；推进构建跨区域、跨学校的智慧学校建设合作新机制；推动学校教学模式、教学方法、评价手段、教研方式等实现根本变革；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充分运用省市县校四级教育云服务体系，精准推送定制化教育服务；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管理深度融合，推动教育观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优化政策措施，实现农村和贫困地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落实教育新基建要求，推进教育信息化专网建设。

专栏 12 智慧教育建设工程

深入推进以智慧教学、智慧学习、智慧管理、智慧生活、智慧文化为主要内容的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加快建设智慧学校应用系统，因校制宜推进智慧学校的环境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构建“5项基本功能+2项支撑条件”的智慧学校结构，推动信息技术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方位应用，形成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个性化智慧学校生态体系。到2022年，实现教学点智慧课堂全覆盖，乡村中小学全部达到智慧课堂要求，城镇中小学基本建成智慧学校；到2025年，乡村中小学、城镇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基本建成一中心、两平台和九大应



用系统；建成教育城域网。

24.构建大中小学校安全保障体系。积极推进中小学“三防”达标建设，构建“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校医或保健教师配备工作；改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状况，加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民主法治观念的宣传教育；持续加强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常态化开展生命安全、心理健康教育 and 各类安全演练；依托“平安校园”创建，推动全市中小学平安校园建设；全面加强校园网络安全和舆情监管，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防范体系；部门联动、家校互动，形成合力，确保学生安全。到 2025 年，全市大中小学校“平安校园”覆盖率 100%，高素质专兼职保安、校医配备率 100%，校园安全长效机制全面建立。

25.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和省级地方性教育法规在全市落细落实；构建全覆盖的制度体系和教育督导制度，健全完善市、县级教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教育普法、执法力度，全面推进政府依法治教、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从教，依法保障学校、教师的合法权益。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强化督政督学，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推进中小学现代学校



制度建设，促进管评办分离，探索推进第三方机构教育评价机制；鼓励学校开放办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新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大力实施高质量教育体系党建领航攻坚行动，加强对中心学校、民办学校、市属高校等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司其职的教育领导体制，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得到贯彻落实。发挥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议事协调职能，推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推动中小学党组织单独设置，建立和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推进党、团、队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为教育改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和教育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德才兼备、结构合理、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和教育干部队伍。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链条，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健全教育投入机制。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通过人大督查和督导考核等途径，确保全市各级政府财政性教育投入占 GDP 的比例守住 4% 的及格线；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校、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和家庭困难学生的倾斜力度，持续增加对农村和偏远地区、城乡结合部薄弱学校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教育投入；调整优化各级政府预算内基建投资结构，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加大对教育基础设施的投入；健全完善城乡一体化的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和非义务教育成本合理分担、运行保障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支持合作办学，拓宽教育投资来源渠道；深化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全覆盖、奖助贷勤补免多元化的学生资助制度体系；加强对教育收费和教育经费的监管，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教育经费预算管理机制，提高预算执行力；建立完善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推行重大教



育项目立项评估、专家听证和经费使用跟踪审计、绩效考评；完善教育经费监管机构职能，强化教育经费内审监督，提升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

（三）强化政策供给。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政策体系；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汇聚政策资源，形成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良好环境；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好局面。强化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和区域协作。支持率先发展、特色发展，推动贫困地区、偏远山区加快发展。

（四）实施重大教育项目。将“十四五”规划建设纳入全市重大战略发展规划，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制定完善“十四五”教育规划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各部门研究制定推进“十四五”教育规划的支持政策。围绕“十四五”教育现代化重点目标任务，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教育民生、智慧学校、教育改革等方面精心谋划编制一批教育现代化重大工程项目，持续推进工程项目实施，破解教育现代化过程中的关键问题。

（五）强化政府教育督导。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结合的教育督导机制，大力推进依法督导。健全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



督导考核制度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和督导评估制度。健全督导工作机构，提高督导工作专业化水平；结合教育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专职专业的责任督学队伍，全面实行教育督学责任区制度、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和督学任职资格准入制度。推行国家、省督导评估标准，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学校督导评估体系，健全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探索推行第三方督导考核评估。依法加强和改革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督导工作并拓展到社区教育、学校安全管理、终身教育、学习型社会建设等方面。

五、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一）健全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市级统筹，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教育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做好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与本规划的衔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统筹研究解决教育事业发展重大问题机制，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议事协调机制，汇聚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合力。

（二）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科学分解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制定配套的年度实施计划，将年度实施计划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中，把年度目标达成率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



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审计督查。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绩效评价，将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情况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规划执行跟踪与反馈。健全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中期检查和五年评估制度，完善考核监督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开展第三方评估，将评估、监测情况和社会对规划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调整规划的重要依据，确保规划有效实施。